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 07-2014-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年内所有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准行权的权利。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6日。同时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5月9日,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股票期权的激励价格为8.89元。

经董事会审议,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0元;2012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67元;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48元;2014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07元。

2012年7月12日,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2年7月12日至2014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行使其所持股票期权的90%,2013年5月29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激励对象可以在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4月24日之间的行权期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包括如下:

1、计划在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3年(7+2)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2013年较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此外,公司和每个个人发生如下情形: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触犯刑法规定,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声誉;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7)公司有关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8)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9)其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定的尚未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不可行权情况。

(二)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根据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144亿元,都不低于授权授权日(2011年4月26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10年)的平均水平56.492亿元和75%;

2、2013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9.66%,2013年较2010年净利润增长107.59%;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述的情形。

对照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实际实现的情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公告前两个月高薪酬行权比例(万份)
1	王石	董事会主席	198	0
2	郁亮	总裁	165	0
3	王文金	执行副总裁	66	0
4	陈旭	执行副总裁	40	0
5	张旭	执行副总裁	22.5	0
6	濮华生	董事会秘书	48	0
7	其他37名核心业务人员		1845.795	-
	合计		2348.294	-

由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64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45.206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3,452,006份,与2014年6月26日《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本总数11,015,026,419股的2.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452,960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对本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2,452,960份,目前的行权价格为8.07元。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其他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3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

● 本公司为案件上诉人(原审被告三人)

● 涉案工程为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作为发包方,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春基公司以实际施工人身份,以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本公司和郑州改扩建项目部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要求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返还保留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6500多万元,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利息3000万元。”

2013年4月9日,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原高速与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4月26日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2013年12月16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责任并负担130,000元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公司4,530万元。

二、一审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京珠工程项目部)

被告: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三、一审案件判决及结果

2013年4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郑民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华北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春基公司履约保证金4,980,967.7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0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60%计息);

2、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春基公司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3、中原高速对春基公司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春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1,809元,由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负担267,776元,春基公司负担14,093元。

本公司及华北公司对一审不服,向河南省高院提出上诉。

四、二审案件当事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4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4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时方大化工股本总额68,000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期权在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00元/股,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后续能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需分期行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自首次授权日满一年(12个月)后,每年为一个行权期,共4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低于25%;预留授予部分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满一年后可行权,其第一期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低于45%,第二期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低于55%。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授予了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00%,行权价格为5.00元。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予向金兴和李晓虹2名激励对象,该议案于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行权价格为3.22元(详见2014-051号公告)。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名称:方大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035;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7月9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人。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原审被告: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五、二审案件判决情况及结果

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华北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春基公司履约保证金4,980,967.7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0年4月1日起至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60%计息);

2、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春基公司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3、中原高速对春基公司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81,809元,由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负担267,776元,春基公司负担14,09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267,776元,由华北公司负担130,000元,中原高速负担130,000元,春基公司负担7,77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二审申请

公司对二审判决不服,已于2014年5月1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再申请:

1、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2、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并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的诉讼请求,即再申请人不承担连带再再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的责任。

3、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目前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

七、目前案件执行情况

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4)郑执一字第322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资金5,00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中院(2014)郑执一字第32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拨公司资金5,330万元。

八、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该诉讼涉及的内容及金额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且本公司可依法向第三方追索该部分工程款,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豫法民二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

3、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执一字第322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2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5日

一、通过发行、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18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1,161,549,000元。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18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193,591.5万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有期限在一年(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自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条件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4日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